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靖远县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1000吨/年低自放电型稀土贮氢合金粉生产线工艺升级项目																																																																
项目简介	产品为低自放电型稀土贮氢合金粉，生产能力为1000t/a。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8月24日																																																														
现场检测人员	安海蛟、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7年9月21日-2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化学因素：稀土粉尘、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噪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稀土粉尘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因素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项评价结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检查项</th> <th>符合项</th> <th>不符合项</th> <th>评价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8</td> <td>8</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4</td> <td>4</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td> <td>6</td> <td>6</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td> <td>4</td> <td>3</td> <td>1</td> <td>包装间手工称量、包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td> </tr> <tr> <td>5</td> <td>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td> <td>-</td> <td>-</td> <td>-</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应急救援</td> <td>3</td> <td>2</td> <td>1</td> <td>未提及关于应急救箱的设置</td> </tr> <tr> <td>7</td> <td>辅助用室</td> <td>5</td> <td>5</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8</td> <td>职业卫生管理</td> <td>6</td> <td>6</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9</td> <td>职业健康监护</td> <td>5</td> <td>5</td> <td>0</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8	8	0	符合	2	建筑卫生学	4	4	0	符合	3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6	6	0	符合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	4	3	1	包装间手工称量、包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	-	符合	6	应急救援	3	2	1	未提及关于应急救箱的设置	7	辅助用室	5	5	0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6	6	0	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5	5	0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8	8	0	符合																																																											
	2	建筑卫生学	4	4	0	符合																																																											
	3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6	6	0	符合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	4	3	1	包装间手工称量、包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	-	符合																																																											
	6	应急救援	3	2	1	未提及关于应急救箱的设置																																																											
	7	辅助用室	5	5	0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6	6	0	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5	5	0	符合																																																											

	<p>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1)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用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p> <p>(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知识的培训,做好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培训学习,内容应当包括企业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职业病的预防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情况下应采取的防护和救援措施。</p> <p>(3) 企业应对劳动者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在劳动用工合同中依法告知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种类、毒性及其浓度,并告知其防毒措施和个人防护的要求。因工作岗位或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补充。</p> <p>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包装间手工称量、包装,粉尘粒径细小易飘散且未设置有效防护设施。包装尽量采取自动化,若采用手工称量,应设置局部通风或在通风橱内完成。</p> <p>(2) 为高温作业的人员提供含盐清凉饮料。</p> <p>个人防护用品</p> <p>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在使用、佩戴、判废以及防护用品保养清洁和存放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p> <p>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p> <p>企业应按照 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不同危害因素的体检周期及体检内容要求拟定职业健康体检计划,组织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史等。</p>
<p>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试运行时间和项目建设地点等基础内容; 2. 针对检测超标点予以分析评价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3.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措施评价; 4. 对制氮单元进行补充分析、识别、评价; 5. 资料性附件中补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布点图等内容; 6. 对项目利旧及检维修情况加以说明; 7. 对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一并修改。